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报送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20240225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市台港澳事务局：

第 20240225 号提案《关于进一步提升在莞港人政务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根据我局职能，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针对提案建议 1

目前“i 莞家”小程序已支持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注册账号、办理社保、民政、市场监管等事项，支持预约各政务服务大厅线下办事；“i 莞家”APP 已支持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注册账号，办理各类政务、生活服务。下来将开发新版“i 莞家”小程序，优化操作界面；协助相关部门丰富“i 莞家”小程序、APP 上线更多在莞港人服务事项；按照省政数局部署，选取高频公共服务接入“湾事通”，提升湾区居民公共服务便捷性。

二、针对提案建议 2

在市府办牵头下，我局已起草《东莞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促

进政策兑现的实施方案》，正在会同各相关部门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开展政策标准化梳理。下来将积极配合各部门在港人来莞就业创业政策的集中发布、政务公开、免申即享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针对提案建议 3

（一）争取省政数局支持指导，构建数据共享机制方面

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我局于 2022 年 5 月部署了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东莞分节点，建设以各数源单位为主体责任的数据共享体系，明确“一网共享”平台是国家、省、市、镇四级数据纵向的以及部门横向互通的唯一平台，推动不同部门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高效有序共享。目前“一网共享”平台共有 56 个市级部门、31 个镇街（园区）开展数据编目共享工作，已完成 11005 个数据资源目录的编目挂接；共提供数据服务 13255 个次，满足了 112 个部门 191 个业务系统的数据需求。其中市公安局在“一网共享”平台挂接了港澳台地区出生登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与港澳居民在内地定居登记户口共 3 个数据资源目录，能够为开展涉港服务提供相关数据支撑。下来我局将充分利用“一网共享”平台汇聚的数据资源，为提高涉港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助力精准服务港人港企。

（二）推动回乡证、居住证下的社保数据、交通违法数据、金融数据的互联互通方面

目前社保数据、交通违法行为数据由人社部门、公安部门使用国垂、省垂业务系统汇聚，建议提请由该提案的主办部门市台港澳事务局会同市人社、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请求对应的上级部门开放数据接口，市政数局将在相关数据接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方面予以配合。

（三）推动涉港事务受理权限下沉镇街，精简办事流程方面

目前涉港事项如市公安局的“港澳居民在内地定居登记户口”“港澳台地区出生登记”“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补（换）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市民政局的“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等均已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委托下放事权给各镇街（园区），建议市港澳事务局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研究将涉港事务受理权限下放至镇街一级，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和审批程序，以提高办事效率。

（四）加强对在莞港人和港资企业基础数据采集方面

在莞港人、港资企业基础数据方面，建议增加市公安局为协办部门，由市公安局提供在莞港人数据采集、在莞港人证件在政府银行等认证标准统一的相关工作情况。

四、针对提案建议 4

目前“i 莞家”小程序和“莞家政务”自助终端已支持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登录，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支持手

动录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莞港人在莞办事便利化程度得到提高。下来计划在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及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部署香港“跨境通办”自助服务机，梳理港澳人士高频业务需求，在大厅提供港澳主题服务，为港澳人士集中提供不少于50项服务。

在优化登记信息衔接管理方面，建议增加市公安局作为协办部门，由公安局提供在莞港人证件在政府银行等认证标准统一的相关工作情况。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